

2006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**《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)令》**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79(3) 條作出)

1. 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

界限街街市及大角咀臨時街市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。

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麥倩屏

2006 年 2 月 2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取消界限街街市及大角咀臨時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。